

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：吴旭华

乙方(承租方)：盐城佳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：

一、甲方将其坐落于：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3幢2-2102室的房屋提供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2023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8日。

三、租金：每年80000.00元。

四、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、身份证等证件。
- 2、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注意爱护，不得破坏房屋装修、结构及设施、设备，否则应按价赔偿。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，应由甲方修理。
- 3、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、电梯、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入住日抄见：水度，电度，煤气度。所有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。
- 4、房屋只限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、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。租下本房后，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、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。若发生非法事件，乙方自负后果。在租赁期限内，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，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- 5、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。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6、甲乙双方约定，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，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。

7、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，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8、本合同经签字(盖章)生效。

9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元，损失超过违约金时，须另行追加赔偿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签字)：

吴旭华

乙方(签字)：

陈伟



日期：2023.12.28